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监能稽查〔2024〕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5804264E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锦华路三段13号

法定代表人：李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公司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在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项目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管理规定及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以上行为有《浙江天台抽水蓄能电站下水库、地下厂房、尾水系统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现场检查确

认书》《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现场检查照片,时二强询问笔录及其任职文件,《浙江天台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监管整改通知书〉整改回复报告的函》(天台抽蓄函〔2024〕20号)等证据为证。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2024年2月26日,我办向你公司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公司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办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已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我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违反安全生产设备、设施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0万元的行政处罚。合计作出罚款15万元的行政处罚。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3月15日印发
